立冬已过 金秋渐行渐远
想再看 再看你一眼
在风中 在雨中
再深深凝望一次
你今宵的容颜

粤梅 摄

品秋

□梁小灰

宋神宗元丰五年，被贬谪至黄州的苏东坡，在一个初秋的傍晚，与友人泛舟于黄州赤鼻矶之下，清风徐来，水波不兴。彼时皓月当空，白露横江，酒到浓处，扣舷而歌，友人发出“寄蜉蝣于天地，渺沧海之一粟。哀吾生之须臾，羡长江之无穷”的感慨，苏东坡则表达了“逝者如斯，而未尝往也；盈虚者如彼，而卒莫消长也……”的落落襟怀。

20多年后的一个秋日黄昏，酒后微醺的李清照独自凭栏赏菊，得词一首《醉花阴》并寄给在外做官的丈夫赵明诚。赵明诚收到后赞赏不已，闭门谢客作词五十首，把《醉花阴》杂于其中，拿给友人陆德夫品评。陆德夫把玩再三，说：“只三句绝佳。”赵明诚问是哪三句，陆德夫答：“莫道不销魂，帘卷西风，人比黄花瘦。”这三句，恰出自李清照的《醉花阴》。

1934年8月，大作家郁达夫特地从杭州赶到北平，以饱览一番“特别地来得清，来得静，来得悲凉”的故都北平的秋味。正因为置身其中，他用神来之笔直抒胸臆，淋漓尽致地勾勒出北方之秋的写意图，令人回味无穷。

蓦然回首，青春已殇，谁念西风独自凉，当时只道是寻常。那是他们在彼时的情境中用心品秋，那些文字有着属于他们的孤独与芬芳。

秋天，抬眼即是漫卷的云朵，云朵之上是湛蓝的天空，之下是金黄的田野、疏离的村落，村头的柿子树上挂满通红的柿子。这种画面，总使人想起诗和远方。心可以很安静，身也可以一意孤行，去看山上的红叶，去赏远方的胡杨。秋天的旅程，使我可以在任意一个黄昏，在任意一条街道里追忆逝水年华，再看一段风景，遇见一个未知的自己……

品秋，趁时光尚好，珍惜当下。生命中的每一个秋天都发生了哪些事情，看过哪些风景，或许不必记得，但匆匆那年的荒芜感还是让人心生惆怅。在一个又一个秋声萧瑟的夜里，头顶一轮明月，窗外银杏正黄。

午夜梦回，邂逅高楼之上碧空如洗的秋，灯火阑珊里月华如刀的秋。在微雨轻尘中，那清冷的风，让寥落的树叶如鸟般翩然落于眼前，我方才明白：在人生的秋天，一切得与失，无关风月，有关清欢。如果不能铭记秋天沉静的面容，那就慢慢深入秋天成熟的内心。

清薄素秋，请允许我在夜色里，除了赏月色，还可看星光。当秋风起时，竖起衣领，对着树枝发呆，看落叶飞舞。

秋声天地间

□庞济韬

秋天，有许多声音。

轰轰烈烈的，是太阳的声音。秋天是一位大厨。它的厨房很大，群山架锅，百川洗濯，万物为原料。快九月了，眼见大地上的食物还没熟透，秋天赶紧加了把火。于是，阳光的热度不降反升，山民从坡上回来，抹一把汗，喝一瓢水，看着门外又响又亮的阳光，笑骂道：“这秋老虎好咬人！”嘴里虽骂，心里却是一片谷黄豆熟、果香蔬芳。

田野里最热闹，稻田里闹得尤其凶。稻谷先还半青半黄，立秋后，那黄色就向青色漫过去，很快，满山都被染黄了。风一吹，层层梯田，波翻浪涌，好大的声势！这一黄，鸟雀们就高兴了，呼朋引伴，到田里聚餐。鸟雀能有多大肚子？山民不急，由它们吃去。要是它们太闹，山民就一声大吼，吓得它们轰然四散。山民衔着旱烟，为自己的恶作剧笑得像个孩子。

要是稻子的腰弯得厉害，就要赶紧打谷子。再不打，就全落地上了。打谷子，用拌桶。一人双手高举一束稻谷，在拌桶内壁大力摔打，发出嘭嘭的声响，成熟的谷粒应声而落，掉进桶里。一听到这声音，人们就明白，巴山最重要的农事来了。渐渐地，那声音密了、大了、雄浑了。山大谷深，回声来得也大。开始还能勉强分清谁是原声，谁是回声，后来，原声、回声都越来越密，越来越大，最后响成一片，混成一团，闹不清谁是谁了。细听来，不像打谷，倒像群山擂鼓。巍巍巴山，头顶青天，足踏大地，以五千年的元气擂鼓。

夜里，空气里全是虫声。毕竟是秋天了，白天虽有不输盛夏的火热，晚上就有些不一样了。虫子虽然也在热热闹闹地叫，但细细听去，那声音已有了几分凄切，几分悲凉。虫子生于草莽，死于草莽，物候变化，它最敏感。最后的盛宴虽美好，但终归好景将尽。面对生死，谁又能无动于衷？

庄稼次第谢幕，田野里一片空旷，留给西风尽情跑马。看客还不少。没了穗子的玉米秆立在坡上张望，见西风纵马而过，情不自禁集体鼓掌。最显眼的是柿子，在枝头全神贯注地观看西风的表演，激动得脸通红。最深沉的是稻草束，一排排肃立在布满稻茬的田野里，仿佛是接受西风检阅的集团军。说不定，在夜静更深的时候，当西风检阅完毕，它们便要踏着月色向远方开拔。

虫声越来越稀，越来越凉，直到消失。月色如霜，众山紧了紧日渐单薄的衣裳。夜里，西风也不闲着，跑一阵就停下来，数数落叶的脚印，然后又跑起来。后来，风睡了，山睡了，连月色也睡了，只有翻耕后的土地还醒着。它在凝神谛听一种强大的、深沉的、遥远的声音，向千里巴山星夜赶来。

那是雪花的声音。冬天来了，另一茬庄稼快熟了。那种庄稼，需要娶亲的嘹亮唢呐声用整个冬季慢慢收割。

深秋柿子鲜

□王剑

妻子买回几个又大又红的柿子。我嚼一个在嘴里，脆生生、甜丝丝的，忽然怀念起豫西的故乡来。

我的故乡在黄河岸边的黄鹿山上，山地十年九旱，却适宜柿子树的生长。“露脆秋梨白，霜含柿子鲜。”深秋时节，柿子熟了。经过霜打的柿叶，在秋风的吹拂下，一片片凋落，只剩下红彤彤、黄亮亮的柿子，挂在树枝上。远远望去，像一盏盏灯笼，亮在故乡泛黄的山间。

故乡的柿子品种繁多，最有名的是“四大名旦”——“摘家烘”“老门定”“牛心柿”“羊拱拱”。

“摘家烘”，果实扁圆，皮厚肉重。它生性敦厚，属于“慢热型”，即便在枝头艳若火团，也不能生吃。新摘的柿子要先煨在麦糠里，过一段时间才能熟透。冬天，夜很长很长，一家人围着火炉烤火，说着闲话。这时拿出一个“摘家烘”，就会点亮大家的眼睛。小心剥去表皮，用嘴轻轻一吸，甘甜而清凉的汁液便滑入口中，唇齿留香。

“老门定”个大体胖，像水浒里的花和尚鲁智深，但性若坐禅，定力惊人，深不可测。它的颜色是橄榄青，直到成熟才泛一点黄，肉质绵甜，口感纯正，令人回味无穷。

“牛心柿”黄澄澄的，性格开朗，汁液丰富，正所谓“色胜金衣美，甘逾玉液清”。

“羊拱拱”细润光滑，无核，质松，皮薄，多汁。更为奇特的是，柿子的四分之三呈黄白色，唯有果尖呈朱红色，状若乳头。小羊看见了，会忍不住噙着拱一拱。这个名字带有浓郁的民间谐趣，让人忍俊不禁。

这四种柿子出身高贵，但产量小，是柿子中的“贵族”。还有两种“平民”柿子，名字挺贱，叫“铁疙瘩”和“小柿”，却深得乡亲们喜爱。

“铁疙瘩”是愣头青，质硬皮厚，坚如铁石，不轻易与风雨妥协，和山民一个脾气。“小柿”像农家女孩，心态好，不争不闹，但硕果累累。

每年秋天，别的柿子都被早早地摘下，田埂上只剩下“铁疙瘩”和“小柿”在坚守。“小柿”和飞鸟是好朋友，“沙鸥径去鱼儿饱，野鸟相呼柿子红”。“小柿”总要在树枝的顶端给麻雀、灰喜鹊留下几个，让它们当过冬的口粮。冬日旷野上，那几枚红红的柿子，是飞鸟归巢时温暖的路灯。

我家东屋窗前有一棵柿子树，个头与屋顶差不多，从我记事起它就在那儿了。在山区艰难的岁月里，这些柿子是一笔不小的收成！那一年，哥哥到十几里外的镇上读初中，父亲用这棵树的全部果实为哥哥换回一套绒衣绒裤。绒衣绒裤比土布做的黑色棉衣棉裤洋气多了，红红的颜色像父亲的心情，洋溢着他农民式的骄傲。

母亲常坐在柿子树下纳鞋底，做农活儿。月色溶溶的晚上，我们喜欢围坐在母亲身边，做些力所能及的活儿。现在想来，这些美好的场景，仍然充满了生活的温馨。

为什么我们总对故乡充满眷恋？因为故乡有我们难以忘怀的东西。几个人，几粒果，几件什物，几段回忆，牵系着我们的心。我们的所恋在哪里，哪里就是我们的故乡。譬如这红红的柿子，它就是秋天深处日夜不熄的火把，照亮游子思乡的心路。

来稿请投 zhout9461@163.com